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或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 所持股份數目 (L) <sup>(1)</sup>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明亮環球.....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sup>(2)</sup>	[編纂]
Wei Famil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sup>(2)</sup>	[編纂]
IQ EQ (BVI).....	信託受託人	[編纂](L) <sup>(2)</sup>	[編纂]
魏先生.....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配偶權益	[編纂](L) <sup>(2)</sup>	[編纂]
林女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配偶權益	[編纂](L) <sup>(2)</sup>	[編纂]
劉女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編纂](L) <sup>(2)</sup>	[編纂]
東勝.....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sup>(3)</sup>	[編纂]
王雅青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sup>(3)</sup>	[編纂]
力策.....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sup>(4)</sup>	[編纂]
李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sup>(4)</sup>	[編纂]

附註：

- (1) 「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明亮環球持有，明亮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i Family Limited持有，Wei Family Limited則由IQ EQ (BVI)（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部持有。家族信託為由魏先生、林女士（魏先生的配偶）及劉女士（魏先生的母親）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及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IQ EQ (BVI)及Wei Family Limited被視為於明亮環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3) 該等股份由東勝持有，而東勝由王雅青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雅青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力策持有，而力策由李瑋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另外兩名人士分別擁有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